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方财政花椒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重庆市江津区政府文件开发,重庆市其他区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花椒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椒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花椒"):
- (一)花椒品种是符合农业技术规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与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生长正常且树龄三年及以上。

投保人应将其所种植并符合上述条件的花椒按实际面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上市期间内保险花椒的实际交易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花椒约定目标价格为5元/斤,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花椒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约定上市期间内约定政府统计部门或保险 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保险花椒市场价格数据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保险花椒实际交易价格=约定上市期间内保险花椒市场价格之和/统计次数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 故意行为;
 - (二) 第三人的故意行为: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期间开始后放弃或中止花椒种植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花椒集中采摘时始至花椒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约定上市期间为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时间,根据花椒集中上市交易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花椒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之积的一定比例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花椒约定目标产量为1200斤/亩,每亩保险金额为6000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 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花椒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花椒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 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损失清单;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证明和资料。
-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 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花椒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当保险花椒的实际交易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 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赔偿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赔偿金额根据下表确定。

序号	价格区间(元/斤)	每亩赔款金额 (元)
1	实际交易价格≥5	0
2	5>实际交易价格≥4.9	20
3	4.9>实际交易价格≥4.8	40
4	4.8>实际交易价格≥4.7	60
5	4.7>实际交易价格≥4.6	80
6	4.6>实际交易价格≥4.5	100
7	4.5>实际交易价格≥4.4	120
8	4.4>实际交易价格≥4.3	140
9	4.3>实际交易价格≥4.2	160
10	4.2>实际交易价格≥4.1	180
11	4.1>实际交易价格≥4.0	200
12	4.0>实际交易价格≥3.9	220
13	3.9>实际交易价格≥3.8	240
14	3.8>实际交易价格≥3.7	260
15	3.7>实际交易价格≥3.6	280
16	3.6>实际交易价格≥3.5	300
17	3.5>实际交易价格≥3.4	315
18	3.4>实际交易价格≥3.3	330
19	3.3>实际交易价格≥3.2	345
20	3.2>实际交易价格≥3.1	360
21	3.1>实际交易价格≥3.0	375
22	3.0>实际交易价格≥2.9	390
23	2.9>实际交易价格≥2.8	405
24	2.8>实际交易价格≥2.7	420
25	2.7>实际交易价格≥2.6	435
26	实际交易价格<2.6	450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